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76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0人，授予总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56.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44.37万股调整为200.67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